

陈子昂生卒年辨

吴明贤

陈子昂，四川射洪人，是唐代诗歌革新运动的先驱者，在我国文学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和影响。但是对于陈子昂的生卒之年，至今尚有争议。本文拟就这一问题作一简单的辨析，以就正于专家与读者。

关于陈子昂的生卒之年，异说颇多，分歧较大。梁庭灿定陈子昂生于唐高宗显庆元年(公元六五六年)，卒于圣历初，年四十余^①。郑振铎、赵景深等定陈子昂生于高宗显庆元年，卒于武后圣历元年(公元六九八年)，年四十三^②。以上两说，大体近之，只是年龄的说法稍有差异，一较具体，一较笼统罢了。姜亮夫定陈子昂生于唐高宗显庆元年，卒于武后证圣元年(公元六九五年)，年四十。但又云：或作生六六一，年四十二^③。这是较为审慎的。罗庸《陈子昂年谱》(以下简称《罗谱》)定陈子昂生于高宗龙朔元年(公元六六一年)，卒于武后长安二年(公元七〇二年)，年四十二^④。彭庆生近作《陈子昂生卒年考》(以下简称《彭文》)定陈子昂生于高宗显庆四年(六五九年)，卒于武后久视元年(公元七〇〇年)，年四十二^⑤。韩理洲近作《陈子昂生卒年考辨》(以下简称《韩文》)认为陈子昂当生于公元六五八年，卒于公元六九九年，年四十二^⑥。

以上诸说，前三种说法，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颇为流行，甚有影响。但其与史实乖谬不符，也很明显，《彭文》《韩文》驳之甚详，兹不待辨。《罗谱》在解放以后影响较著，从之者甚多。然此说矛盾之处亦

不少，《彭文》《韩文》均以指出，此亦不赘。诸说相较，当以《彭文》《韩文》近说为优。然其中亦有矛盾疏漏之处，需加辨析。

《彭文》认为“子昂于调露元年入长安，年二十一；调露二年到洛阳，年二十二；开耀二年进士，年二十四。子昂年岁，当从《别传》《赵碑》，乃四十二岁。由调露元年上推二十一年，调露二年上推二十二年，是为唐高宗显庆四年(六五九年)，即子昂生年。由此下推四十二年，是为武周久视元年(七〇〇年)，即子昂卒年。”《韩文》认为“武后圣历二年己亥(六九九年)是陈子昂的卒年(按：原文排印时以“卒”为“生”，当有误)，《别传》《赵碑》均云其得年四十二，所以，因武后圣历二年上推四十二，为高宗显庆三年戊午(六五八)，是子昂生年。”《彭文》定子昂生卒之年，与笔者意见颇合，但其所持之据，却有许多矛盾不符史实之处，实又不敢苟同。《韩文》定子昂生卒之年，驳斥诸家异说，考证详实，论据充分，可取之处不少，但其所下结论，似又可商。

关于《彭文》，笔者以为：

第一，其所持之据与陈子昂文章所记自相矛盾。《彭文》据元代辛文房《唐才子传》，认为陈子昂开耀二年中进士，时年二十四岁。开耀为高宗年号，开耀二年为公元六八二年。但陈子昂有《暉上人房钱齐少府使入京府序》^⑦一文，文云：“永淳二年四月孟夏，东海齐子宦于此州。……属乎鸾驾巡方，诸侯纳贡；将欲对扬天子，命我行入，执玉

帛而当朝，拥骝驂而戒道。指途河渭，发引岷嶓，粤以丙丁之日，次于晖公别舍。”晖上人房即真谛寺，“县东七里武东山下，陈子昂故宅在其左，有晖上人者，子昂时与之往还。”^⑩可见晖上人居于蜀中是确定无疑的事实，这从陈子昂的其它诗中也不难得到证明。“指途河渭，发引岷嶓”，说明这个齐少府是由蜀入京，与诗题完全相合。可见永淳二年四月（六八三年）陈子昂尚在蜀中无疑，又何能于前一年，即开耀二年即已举进士呢？此其矛盾者一。文又云：“朝廷子入，期富贵于崇朝；林岭吾栖，学神仙而未毕。青霞路绝，朱绂途遥。”明为落第未仕的牢骚之语，并非及第以后的欢愉之辞。可见当时陈子昂仍居蜀中学神仙之术，尚未入洛求取功名，又安能对策高第呢？此其矛盾者二。若依《彭文》，陈子昂既已于开耀二年及第，则决无立即返乡之理。事实上，据《别传》《赵碑》《新唐书》《旧唐书》记载，陈子昂及第后，接着上《谏灵驾入京书》，即被擢为麟台正字，并无返乡之事，又何能于第二年春天在蜀中家乡钱齐少府入京呢？此其矛盾者三。

第二，《彭文》所据与史实记载相抵牾。关于陈子昂及第之年的记载，《别传》云：“以进士对策高第，属唐高宗大帝崩于洛阳宫，灵驾将西归，子昂乃献书阙下。”《赵碑》云：“年二十四，文明元年进士，射策高第，其年高宗崩于洛阳宫，灵驾将西归于乾陵，公乃献书阙下。”《旧唐书·陈子昂传》：“举进士，会高宗崩，灵驾将还长安，子昂诣阙上书。”《新唐书·陈子昂传》：“文明初举进士，时高宗崩，将迁梓宫长安，……子昂盛言东都盛塏，可营山陵，上书曰”。四段记载，文字虽略有出入，但其意甚明。除《赵碑》“其年”二字所指较实以外，其余“属”“会”“时”三字，均作恰逢、时逢的意思讲，时间概念仍然是十分明确的。这说明陈子昂及第之时距高宗之死与灵驾西

迁均相去不远，至多也不会超过本年以外，这一点是确实无疑的，四条记载很是一致。若依《彭文》所说；陈子昂开耀二年进士，则距高宗之死有一年多，距灵驾西迁和上书之时有近两年（六八四年九月改元光宅），其间似相距太远。

第三，《彭文》所据亦自相矛盾。为了证明陈子昂是开耀二年及第，《彭文》又以陈子昂《春夜别友人》二首作为内证。《彭文》云：“‘悠悠洛阳道（‘道’一本作‘去’），此会在何年？’无疑是陈子昂赴洛时作。诗又云：‘怀君欲何赠，愿上大臣书’，可证子昂此行，并非赴洛应试，而是诣阙上书。”因此，“这两首诗，当作于《唐才子传》所记‘光宅元年，诣阙上书’之时，亦可证子昂应试及第与诣阙上书，并非在同一年。”按：据《通鉴》，诣阙上书是文明元年（即光宅元年，公元六八四年，是年九月改元光宅）五月时事，若依《彭文》，陈子昂开耀二年（六八二年）既已进士及第，则文明元年春早在洛阳无疑，此与诗中“悠悠洛阳道，此会在何年？”自相矛盾，甚有抵触。且五月是夏天，不是春天，显然与诗题《春夜别友人》不合。故此诗不当作于光宅元年诣阙上书之时。至于“怀君欲何赠，愿上大臣书”亦并非专指“诣阙上书”之事，而不过是“方谒明天子，清宴奉良筹”的另一种说法而已。因为陈子昂毕竟是一个“少学纵横术”“平生实爱才”，具有远大抱负，不甘终身碌碌无为的人。“怀君欲何赠，愿上大臣书”，正是这种思想的反映。全诗昂扬奋发，当是第一次入洛时的作品。

第四，《彭文》对于《赵碑》所记陈子昂及第与上书一事的怀疑，亦需加以辨析。《彭文》云：“据新旧《唐书·高宗纪》及《通鉴》卷二百三，高宗卒于弘道元年（六八三年）十二月，《赵碑》前书‘文明元年（六八四）进士’，继云‘其年高宗崩于洛阳宫’，是显然有误。”其实，不是《赵碑》有误，而

是《彭文》引用不全和理解有误。这段记载的原文是：“年二十四，文明元年进士，射策高第。其年，高宗崩于洛阳宫，灵驾将西归于乾陵，公乃献书阙下。”其原意应该是：陈子昂二十四岁时（按：当为二十六岁，《赵碑》错记），于文明元年考中进士，射策高第。那一年正好碰上了死于洛阳宫的唐高宗的灵驾将西归葬于乾陵，陈子昂就向皇上献书。显然“其年”二字所指，不是高宗崩之事，而是灵驾西迁之事，故后面紧接着就讲诣阙上书。陈子昂上书的原由，不是因为高宗死，而是灵驾西归。所以“高宗崩于洛阳宫”完全是《赵碑》为了说明陈子昂上书的原因连带而及的，只是因为他缀于“其年”二字之下，容易使人产生歧义罢了。对于此事的记载，《别传》、两《唐书》与《赵碑》几乎完全相同（引文见上），“属”“会”“时”与“其年”一样，都是指灵驾西归一事，非指高宗崩。所以从《别传》《赵碑》及两《唐书》的记载，似乎不应当得出徐松《登科记考二》所说的“射策高第在高宗崩之前”的结论，相反，倒是应当得出陈子昂射策高第和灵驾西迁相去不远，几乎应当同时的结论来。灵驾西迁在文明元年五月，《赵碑》“文明元年进士”，《新唐书·陈子昂传》“文明初举进士”，应该说是正确的。《别传》与《旧唐书·陈子昂传》虽未明言陈子昂文明初举进士，但细审原文，似乎也不应当超出灵驾西迁的文明元年以外。事实上我们据陈子昂的诗文可知，永淳二年四月陈子昂尚在蜀，同年十二月高宗死，第二年五月以后即被擢为麟台正字，其及第之年固当在文明元年春夏无疑，此与《赵碑》所记相符。若据《唐才子传》“开耀二年许且榜进士。……光宅元年诣阙上书，谏灵驾入京。”不仅如前文所言，陈子昂及第之时与高宗之死已相距一年多时间，离灵驾西迁近两年时间，与《别传》两《唐书·陈子昂传》“属”“会”“时”三字的时间概念相抵牾。而且改元光宅是灵

驾西迁以后之事，陈子昂又何能于光宅元年诣阙上书，谏灵驾西迁呢？《彭文》引用《赵碑》，只取前面一段，拦腰砍去后面一截，从而导致了错误的结论。

关于《韩文》，可商之处有四。

第一，卢藏用《陈氏别传》云：“圣历初，君归宁旧山，有挂冠之志，予怀役南游，遣兹欢甚，幽林清泉，醉歌絃詠，周览所计，倏徧岷峨。”则陈子昂返乡后曾与卢藏用相遇于蜀中，并一起游览了蜀中的名山。陈子昂与卢藏用何时相遇于蜀中，很难指实。但此事一定在六九九年七月七日陈子昂父死之前则是无疑的。《韩文》以为““幽林清泉”者，作者状深秋之景也。”因而断定二人相遇于蜀是在六九八年的深秋。其实“幽林清泉”既可状深秋之景，也可状春、夏之景。陈子昂诗文中“山林幽寂”就状“岁时仲春”之景，“幽然清凉”就状“盛夏五月”之景，因此以“幽林清泉”来确定二人相遇之时是不足据的，此其一。据陈子昂《送吉州杜司户审言序》一文中“苍龙阗茂，扁舟入吴”可知六九八年（戊戌）陈子昂当在洛阳。序云：“且欲携幽兰，结芳桂，饮石泉以节味，咏商山以卒岁”，当是夏秋之季。又据《赵碑》“及军罢，以父年老，表乞归侍。至数月，文林卒。”子昂父死在圣历二年七月七日，此云“至数月，文林卒”，则其归里当在圣历元年（六九八年）岁暮，卢陈二人相遇不当在六九八年深秋。此其二。《新唐书·卢藏用传》：“登衡庐，徧游岷峨，与陈子昂赵贞固友善，长安中召授左拾遗。”这里“登衡庐，徧游岷峨”即“怀役南游”之事。陈子昂与卢藏用六九八年岁暮相别于洛阳后直接回乡，卢藏用则由洛阳出发，南下漫游安徽、湖南，然后逆长江而上，最后到四川，与陈子昂相遇。这在当时交通不发达的情况下，决非短时间内所能办到，故二人相遇至少应在第二年（六九九年）的春夏之交或夏天，此与“幽林清泉”也是符合的。《别传》云：

“余旋未几，陈君将化，悲夫。言绝道冥，杳然若丧之几，延陵心许，而彼已亡，天丧斯文，我恨何及。”则卢藏用返京后不久陈子昂即亡。卢藏用何时返京，亦很难确指。但六九九年七月七日陈子昂因父卒，便庐墓守丧，此时卢藏用不宜在蜀，故其自蜀返京起码也应在六九九年年底或七〇〇年年初以后。又据卢藏用《纪信碑阴》“至二年（按：指长安二年）七月乃自减俸将斲石采山以旌忠烈”^⑩一语可知，卢藏用召授左拾遗当是长安二年上半年之事，则其自蜀返京又该在此之前，至迟也不得迟于长安元年（七〇一年），则陈子昂之死固当在此以前不久，定于久视元年（七〇〇年）较为恰当，此与“余旋未几”亦相符合。

第二，关于陈子昂之死，《别传》云：

“子昂性至孝，哀号柴毁，气息不逮。属本县令段简贪暴残忍，闻其家有财，乃附会文法，将欲害之。子昂荒惧，使家人纳钱二十万，而简意未已，数舆曳就吏。子昂素羸疾，又哀毁，杖不能起。外迫苛政，自度气力，恐不能全。因命著自筮，卦成，仰而号曰：天命不佑，吾其死矣，于是遂绝，年四十二。”诚如岑仲勉先生所言，其“叙子昂之死，似在居丧之际。”^⑩但六九九年十月，陈子昂安葬其父，并写了《我府君有周居士文林郎陈公墓志文》和《申州司马王府君墓志》，可见其就吏入狱当是十月以后之事。细观《别传》原文，陈子昂被诬、就吏、贿财、入狱，往复辗转，几经曲折，其死似不在岁暮两个月的短时间内。况卢藏用叙陈子昂之死，文字虽详，然隐约含糊，实多可疑。杜甫云：

“遇害陈公殒，于今蜀道怜。”^⑩唐沈亚之指出：“乔（按：指陈子昂的好友乔知之）死于谗，陈（按：指陈子昂）死于枉，皆由武三思嫉怒于一时之情，致力克害：一则夺其妓妾以加憾；一则疑其排摈以为累，阴令桑梓之宰拉辱之，皆死于非命。”^⑩明胡震亨进一步指出：“尝怪陈射洪以拾遗归乡里，何至

为县令所杀。后读沈亚之《上郑使君书》云：‘武三思疑子昂排摈，阴令邑宰拉辱，死非命。’始悟有大力人主使在，故至此。‘排摈’不知云何，子昂故武攸宜幕属也，衅所生，必自此始矣。游凶人间，得自免，故难哉！”^⑩近人岑仲勉先生也指出：“以武后、周、来之威，子昂未之惧，何独畏夫县令段简，可疑一。子昂居朝，尝陷狱年余（参《罗谱》），铁窗风味，固饱尝之，何竟对一县令而自馁若此，可疑二。子昂虽退居林下，犹是省官，唐人重内职，固足与县令对抗，何以急须纳贿，且纳贿有二十万，数不为少，何以仍敢诛求无异，可疑三。”^⑩自唐至今，人们的怀疑，都说明陈子昂之死并非单单是因父死“哀号柴毁，气息不逮”，而主要是遭受政治迫害。“自度气力，恐不能全”亦并非单指身体的衰弱，而其中也确实隐含着横逆之来，有大力者在幕后指使操纵，自己不能与之抗衡，语带双关。“数舆曳就吏”亦并非单因陈子昂“杖不能起”，县令段简只好将他“用车子拉到牢房”，相反很可能是陈子昂面对段简迫害，不甘屈服，而段简强迫其入狱。陈子昂行贿，也不是全因其“荒惧”，而恰恰是段简想借此敲诈勒索，子昂家人不得不如此。卢藏用其人“少与陈子昂、赵贞固友善，……及登朝，赵起诡佞，专事权贵，奢靡淫纵，以此获讥于世。”^⑩他写此文之时，正是其仕途得意之日（说详下），故一方面因了朋友的情谊，不能不详细记下此事。另一方面却又不敢得罪权贵，影响了自己的“宦海前程”，故只好使用曲笔，隐约其辞了。

第三，陈子昂有《同参军宋之问梦赵六赠卢陈二子之作》诗，宋之问诗当作于赵贞固死后不久，今已不传。陈子昂此诗作于赵贞固死后第二年的秋天（六九七年秋）。又卢藏用有《宋主簿鸣皋梦赵六子未及报而陈子云亡今追为此诗答宋兼贻平昔游旧》诗^⑩，此诗当作于陈子昂死后不久。诗云：“坐忆平生游，十载怀嵩丘。题书满古壁，采药遍

岩幽”，说明卢藏用写此诗时尚入仕，卢藏用七〇二年上半年入仕作左拾遗，此诗很可能写于七〇一年。诗又云：“荣哉宋与陆，名宦美中州”，宋指宋之问，陆指陆余庆。诚如《韩文》所考，宋之问“预修《三教珠英》，常扈从游宴”，被武后赏识在久视元年（七〇〇年），但其被贬却在长安四年（七〇四年），其间近四年时间。又陆余庆“大足元年，则天常引中书舍人陆余庆入，令草诏，余庆回惑至晚，竟不能裁一词，由是转左司郎中。”^⑩转左司郎中究竟何时，难以考定。但从一“常”字可知，大足元年初陆余庆仍当在凤阁舍人任上。又诗云：“新坟蔓宿草，旧阙毁残铭。”确如《韩文》所言，新坟指陈子昂之坟，残铭指赵贞固墓碑。宿草，据《礼记·檀弓上》孔颖达疏：“陈根也，草经一年则根陈也。朋友哭为一期，草根陈乃不哭也。”但卢诗用了一“蔓”字。《说文》“蔓，葛属也。”段玉裁注：“此专谓葛属，则知滋蔓字古只作蔓，正如蔓延字多作莖。”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引服虔注云：“滋，溢也；蔓，延也。”则蔓有蔓延、滋长的意思。王维《山中与裴秀才迪书》：“草木蔓发”，即用其意。此处“新坟蔓宿草”，则指新坟上面的宿草正在蔓延、滋长，显然这是春夏的景象。故卢藏用此诗不当写于七〇〇年的下半年，而当写于七〇一年的上半年，则陈子昂之死当在七〇〇年。

第四，关于《蜀刻本陈子昂先生全集》，据射洪县图书馆藏，除清道光丁酉刻本以外，尚有“清咸丰四年新镌”本，后面不仅附有道光刻本金堂陈一津《伯玉先生小传》一文，而且还附有张谦《题初刻陈伯玉诗文全集后序》一文。但两种刻本均叙子昂“仪凤二年，年二十一，东入咸京游太学。”与《韩文》所引“仪凤三年”稍异。即以陈一津所言陈子昂“逝年四十有二，盖距府君之没未久耳。”久视元年（七〇〇年）子昂卒，距其父死也仅半年到一年时间，也与“未久”二

字并不矛盾。

此外，关于《别传》的写作年代，岑仲勉先生认为“殆作于武后之末”。《韩文》则据《别传》称陆余庆为凤阁舍人，王无竞为监察御史，定“《别传》的写作时间是武后久视元年（七〇〇）的下半年。”按：后人为前人作传或诗，称其同辈人的官衔，往往并无定准，如陈子昂《同参军宋之问梦赵六赠卢陈二子之作》诗称宋之问为“参军”，而卢藏用《宋主簿鸣皋梦赵六予未及报而陈子云亡今追为此诗答宋兼贻平昔游旧》诗称宋之问为“主簿”，后人或杜甫同时代人称杜甫，有称其为“工部”，亦有称其为“拾遗”者。故据《别传》称陆为凤阁舍人，王为监察御史来定其写作时间，是不可靠的。其实无须旁征博引，只要细读《别传》，就不难发现其写作时间的内证。《别传》云：“其（按指陈子昂）文章散落，多得之于人口，今所存者十卷。”说明卢藏用写《别传》时已完成了收集整理编纂陈子昂诗文集十卷的工作。但陈子昂“文章散落，多得之于人口”，收集整理以至于最后编成，决非短时间内所能完成。《韩文》定《别传》作于七〇〇年下半年，定陈子昂死于六九九年岁暮，其间仅半年多时间，是很难完成这一任务的。《别传》又云：“君故人范阳卢藏用，集其遗文，为序传，识者称其实录。”由此可知卢藏用《陈伯玉文集序》和《陈氏别传》当作于同一时期，而且是“集其遗文”，完成了收集编纂陈子昂十卷文集之后的事。再据《陈伯玉文集序》：“故粗论文之变而为之序，至于王霸之才，卓犖之行，则存之别传，以继于终篇耳。”可知卢藏用作序传是有分工、有计划的，这进一步证明序传当作于同一时期。序末云：“黄门侍郎卢藏用撰”，清楚地点出了作序时卢藏用在黄门侍郎任上。《旧唐书·卢藏用传》：“景龙中，为吏部侍郎。……又迁黄门侍郎，兼昭文馆学士，转工部侍郎，尚书右丞。”景龙为唐中宗年

号(公元七〇七年至七一〇年),卢藏用迁黄门侍郎很可能在景龙末年,故《别传》之作,当在七一〇年左右,上距陈子昂之死已近十年之久了。《韩文》失于细考,定《别传》作于七〇〇年下半年,而认为子昂的卒年肯定不会超过这个时间,实在是不足为凭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陈子昂当死于久视元年(公元七〇〇年),年四十二。以此上推四十二年,则是高宗显庆四年(公元六九九年),当为陈子昂生年。其堂弟陈孜亦当生于是年,与之同岁,只季节月份稍晚而已。若此,《罗谱》所存在的不通之处不仅可以得到解决,而且《彭文》的矛盾不符史实之处也能得到回答,《韩文》的疏漏之处亦可得到补充。

注释:

①《历代名人生卒年表》

- ② 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赵景深《中国文学小史》
- ③ 姜亮夫《历代人物年里碑传总表》
- ④ 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五卷第二号,又见1960年中华书局出版《陈子昂集》附录。
- ⑤ 《社会科学战线丛刊》1980年2期
- ⑥ 《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4期
- ⑦ 本文所引陈子昂诗文均见1960年中华书局出版《陈子昂集》
- ⑧ 《射洪县志》卷二“寺观”
- ⑨ 《全唐文》卷二百三十八
- ⑩ ⑭ 《辅仁学志》第十四卷第一、二合期,本文所引岑仲勉文均见此。
- ⑪ 杜甫《送梓州李使君之任》
- ⑫ 沈亚之《上九江郑伊尹书》
- ⑬ 胡震亨《唐音癸签》卷二十五
- ⑮ 《旧唐书·卢藏用传》
- ⑯ 《全唐诗》
- ⑰ 《唐会要》卷五十五

(上接第67页)

注:

- ① 见《明史·李梦阳传》卷二八六。
- ②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亦云:“《诗话补遗》三卷明杨慎撰。作于滴戌永昌之时,边地少书,惟凭记忆,故不免小有舛讹。然慎学有根柢,兼富词章,其所论说,究在明人诗话之上。”
- ③ 本文所据版本为:《升庵诗话》十二卷《补遗》二卷,函海本,光绪七年重刻;《太史杨升庵全集》八十一卷,乾隆乙卯年新都重刊;《升庵外集》一百卷,道光甲辰影明版;《丹铅总录》二十七卷,乾隆乙酉虎林杨昶刻本,以上皆习见之书;《诗话补遗》三卷,见《杨升庵杂录》,明淡生堂抄本,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升庵诗话》十四卷,民国五年铅印本,见《历代诗话续篇》第十二至第十五册。
- ④ 此意又见“梁简文帝春情”条评:“此七言律之始,犹未能也,而格调高古,当知此滥觞”(均见《千里面谭》卷上)。
- ⑤ 北京图书馆善本部阅览室目录卡,著录为《杨升庵杂著十四种》,该书扉题为《杨升庵丛刊十四种》,包括下列各书:《夏小正解》一卷、《春秋左传地名考》一卷附录一卷、《古文韵语》三卷、《滇载记》一卷、《水经》三卷、《水经注所载碑目》一卷、《滇程记》一卷附录一卷、《法帖名画神品目》一卷、《异鱼图赞》四卷、《山海经补注》一卷、《庄子阙误》一卷、《升庵长短句续集》三卷、《五言律祖》前集四卷后集六卷、《绝句辨体》八卷附录一卷。明刻本,七册。
- ⑥ 文学研究所图书馆藏明曼山馆刊本,《绝句衍义》四卷、《绝句辨体》八卷、《五言绝句》一卷及《七言五言律细》,共二册。《五言绝句》题为“成都杨慎选辑,琅琊焦竑批点,茂苑许自昌校”,似不为杨慎原选本。《七言五言律细》亦非杨慎所选,二书俱题“琅琊焦竑批选”,前者选录唐代诗人七言律诗百五十九首,后者选唐人五言律诗二百首。
- ⑦ 《绝句衍义》选诗1首的作家有:卢中、王维、岑参、令狐楚、张仲素、盛小丛、陈陶、沈彬、张祜、胡曾、苻载、李贺、吕温、张说、陆龟蒙、张籍、元稹、李嘉祐、韩琮、周德华、诸宫妓、薛能、唐彦谦、孟迟、王缙、皮日休、钱珝、夏侯审、后朝光、温庭筠、陆鲁望、冷朝阳、孙元晏、皎然、无本、贯休、仙女、韩偓、成文干、刘言史、李约、雍陶、杜常、崔道融等45家。
- ⑧ 六种本卷一删去的诗有:“李约观祈雨”、“温庭筠薛氏池垂钓”、“夏侯审咏被中绣鞋”、“刘言史乐府杂词”、“陈陶陇西行”;卷三删去“无名氏伊州歌”(《绝句衍义》题为王摩诘作),又增加“杜甫赠李白”一首;卷四增加“吴象之少年行”一首;附录删去“杜常华清宫”一首。